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湖里區殿前新禾工業園 1-18 號。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以及物業發展。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載入財務報表內之每間附屬公司項目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基準 (續)

該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在適用情況下，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已按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	經營租賃－優惠條款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6、3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變動。概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影響了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若干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16 及 21 號影響了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10、12、14、18、19、23、27、33、36、3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對已符合該等準則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影響了關連人士的確認及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導致關於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以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納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視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租賃土地之相關重估儲備不再確認，及相關遞延稅項會予以撥回。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按追溯基準應用，並以往期調整及重列比較數字之方式反映。

此外，倘租賃土地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條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與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則須確認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倘若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交易對方無須要先完成指定服務期間後方無條件地對該等股本工具擁有權利。倘並無證據顯示相反情況，本公司將假設交易對方作為股本工具代價提供的服務已收取。在此情形下，有關公司應在授出日期全面確認所獲取的服務，並於權益賬作出相應增加。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須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一般不允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

####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不屬對沖安排部份的「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的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的金融負債」或「除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 取消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取消確認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乃採用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方法。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性條文及前瞻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金融資產轉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文附註 2(b)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 攤銷增加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93)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201	173
有關授出購股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本結算付款之開支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1,646)	-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包括於稅項內)	(17)	(17)
股東應佔該年度 (虧損) / 溢利淨額增加	<u>(1,555)</u>	<u>91</u>

根據表列項目 (按功能呈列) 之年度 (虧損) / 溢利淨額增加之分析：

	截至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行政開支 (增加) / 減少	(1,538)	108
稅項增加	(17)	(17)
	<u>(1,555)</u>	<u>91</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按原列) 千元	調整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元
<b>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影響</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85	(2,467)	58,81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1,232	1,232
遞延稅項負債	(1,603)	185	(1,418)
資產淨值	103,753	(1,050)	102,703
重估儲備	22,119	(1,050)	21,069
權益總額	<u>103,753</u>	<u>(1,050)</u>	<u>102,703</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權益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按原列 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 之影響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重估儲備	<u>23,997</u>	<u>(1,141)</u>	<u>22,856</u>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u>23,997</u>	<u>(1,141)</u>	<u>22,856</u>

### (d) 綜合基準

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另一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營運活動中獲得利益時，該實體列作附屬公司。本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猶如組成一個單獨實體）的業績。因此集團公司間的內部交易及結餘予以全部對銷。

在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財政及營運政策以獲取其業務利益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 (f)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應佔所購入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成本包括所得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直接收購成本。

商譽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如賬面值有所減值則於收益表扣除。

凡可確定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之數額將全數計入收益表。

###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指定經濟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可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時，該資產將作出相應撇減。

當個別資產未能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將按現金產生單位（即該資產所屬之最低資產層級，個別的資產層級有獨立可識別之現金流量）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於首次確認時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該等商譽之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費用計入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下，惟該等減值費用撥回之前已在確認收入及開支報表內確認之收益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乎收購該資產之目的而定。該等資產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惟亦有納入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視乎該等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定。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按攤銷成本確認。
- 銀行借款首次確認時按扣除發行有關工具直接所佔任何交易成本後之貸款額確認。該等計息負債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確保還款期期間的任何利息開支乃按負債結餘以固定利率計入資產負債表。

#### (iii) 解除確認

當有關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解除確認標準，則本集團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 (i)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之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時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未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同樣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惟符合對海外業務沖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 (續)**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產生時當時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該等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於結算日按當時匯率換算。按期初匯率換算期初資產淨值及按實際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業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外匯儲備」）。倘有關海外業務中長期貨幣項目（為本集團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以本集團或有關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則在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收益表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外匯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轉撥至收益表，作為出售時溢利或虧損一部分。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佔用物業之樓宇部份乃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乃由董事根據定期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估值乃以公開市值或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折舊重置成本於公開市值未能可靠地分配至樓宇部份時使用。董事檢討租賃樓宇之賬面值，並於彼等認為有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估值之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乃首先抵銷就相同物業過往估值之增加，其後則於收益表扣除。任何其後增加乃計入收益表，直至相等過往扣除之金額，其後則計入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之年率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3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計算該項目的成本時，其後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年度計入收益表中。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其他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之不合資格開支和支出悉數即期撥入收益表中列作支出。

於出售租賃樓宇時，就過往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出售樓宇以外之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淨銷售收益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內之直接建築成本。當大致完成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所需之一切建築工程時，在建工程將轉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 (l)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為於承租人佔用物業收購長期權益之提前支付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年期在收益表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並未自出租人轉嫁他人之資產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持作經營租約用途之資產*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資產時，有關資產將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按上文附註 2(j) 所載之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折舊（如適用）。經營租約之收入乃根據下文附註 2(n) 所載之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入賬。

*經營租約支出*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將按租約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除非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基準。租務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總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而或然租金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收益表扣除。

**(n)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或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地計算，則有關收入按下列基準於收益表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及貨品擁有權轉交客戶時入賬。

*物業銷售*

持作銷售物業產生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相關政府機構發出佔用許可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確認。於確認收入日期前就所售出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收入確認 (續)

####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將按租約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平均分期計入收益表，除非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基準。租務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總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而或然租金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 承包費用收入

承包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收入於有關協議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o) 存貨

#### 服裝製造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自製存貨之成本包括按標準成本基準計算之原材料成本，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購入之製成品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入賬。

可變現淨值乃參照結算日後從日常業務中銷售產品所得銷售款項或由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作出之估計而計算。

在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有關收入之期間之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被確認為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之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出現任何撇減存貨之撥回數額被確認為出現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存貨 (續)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費、利息及應計有關物業之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

###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計算，並因應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及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體上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源自就財務申報目的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採用之相應數額兩者間之暫時性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所有暫時性差額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均無任何影響則作別論。只有在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讓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體上生效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惟若其涉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 (q)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每一曆年之僱傭合約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個別僱員獲准將截至結算日止仍未拿取之有關年假結轉，並於下一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所賺取該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計算及結轉累計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本集團為員工參與多個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合資格員工的工資按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員工福利的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先前未能享受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之信託人管理。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強制性供款，而有關入息之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全數供款隨即歸僱員所有。

### (r) 資本化借貸成本

與收購事項、工程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倘僱員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歸屬期自收益表扣除。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情況，則會考慮調整於各結算日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因此按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情況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情況獲達成，則不論是否達致市場歸屬情況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致市場歸屬情況，累計開支不會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獲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之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倘股本工具乃授予非僱員之人士，則按所取得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自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等同現金項目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而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大。銀行透支乃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為計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組成部份。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之不定時或不定額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並能合理地估計其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該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承擔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承擔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3. 並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6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回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則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3. 並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物業銷售收入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之總額。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	<b>214,308</b>	206,911
已售物業之總收益	<b>5,139</b>	-
	<b>219,447</b>	206,91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b>171</b>	182
租金收入	<b>2,348</b>	2,770
承包費用	<b>5,696</b>	3,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62
出售在建工程之收益	<b>3,797</b>	-
特許權費用	<b>2,955</b>	854
其他	<b>1,275</b>	20
	<b>16,242</b>	9,789
本年度總收益	<b>235,689</b>	216,700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呈列形式已由地區分類改為業務分類，原因為此形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更為相關。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服裝製造： 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

物業發展： 發展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5.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負債或其他財務資料之分析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服裝製造		物業發展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營業額	<b>214,308</b>	206,911	<b>5,139</b>	-	<b>219,447</b>	206,911
其他收益	<b>16,071</b>	9,607	-	-	<b>16,071</b>	9,607
分類收益總額	<b>230,379</b>	216,518	<b>5,139</b>	-	<b>235,518</b>	216,518
利息收益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b>171</b>	182
總收益					<b>235,689</b>	216,700
分類業績	<b>(76)</b>	13,956	<b>(175)</b>	(389)	<b>(251)</b>	13,567
未分配業績					<b>(4,939)</b>	(3,529)
利息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b>171</b>	182
經營(虧損)/溢利					<b>(5,019)</b>	10,220
融資成本					<b>(93)</b>	(546)
除稅前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b>(5,112)</b>	9,674
稅項					<b>(1,018)</b>	(3,68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6,130)</b>	5,994
分類資產	<b>114,051</b>	136,912	<b>23,054</b>	26,629	<b>137,105</b>	163,541
未分配資產					<b>1,052</b>	623
資產總值					<b>138,157</b>	164,164
分類負債	<b>26,871</b>	52,711	<b>7,057</b>	3,538	<b>33,928</b>	56,249
未分配負債					<b>4,719</b>	5,212
負債總額					<b>38,647</b>	61,46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b>8,817</b>	8,705	<b>27</b>	8	<b>8,844</b>	8,71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b>7,593</b>	7,908	-	-	<b>7,593</b>	7,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回	<b>278</b>	530	-	-	<b>278</b>	53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b>7,739</b>	8,256	<b>47</b>	131	<b>7,786</b>	8,387

5.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類：

	中國內地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b>217,223</b>	198,887	<b>2,224</b>	8,024	-	-	<b>219,447</b>	206,911
分類資產	<b>136,577</b>	160,531	<b>1,528</b>	3,437	<b>52</b>	196	<b>138,157</b>	164,164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739</b>	2,935	-	-	-	-	<b>3,739</b>	2,935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	707	-	-	-	-	-	707
— 在建工程	<b>4,047</b>	4,745	-	-	-	-	<b>4,047</b>	4,745
	<b>7,786</b>	8,387	-	-	-	-	<b>7,786</b>	8,38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6. 日常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日常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b>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財務負債之利息	<b>93</b>	546
<b>僱員成本（包括董事）：</b>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b>429</b>	6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1,646</b>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44,896</b>	38,078
	<b>46,971</b>	38,691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751</b>	8,64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b>93</b>	65
已售存貨成本	<b>156,115</b>	138,03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b>(7,593)</b>	(7,908)
核數師酬金	<b>788</b>	627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租金（包括零售商店）	<b>16,209</b>	13,629
－零售商店之或然租金	<b>17,565</b>	12,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收益淨額	<b>(3,656)</b>	(2,078)
淨匯兌差額	<b>(414)</b>	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b>(278)</b>	(530)

7. 稅項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香港以外地區之本期稅項		
本年度之撥備	825	344
遞延稅項 (附註 19)	193	3,336
所得稅支出總額	<u>1,018</u>	<u>3,680</u>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在稅項計算方面出現虧損，故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稅項，乃根據年內在有關司法權區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撥備。

以下為按適用稅率就所得稅支出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日常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u>(5,112)</u>	<u>9,674</u>
按中國適用稅率 15%（二零零五年：15%）計算之稅項	(767)	1,452
因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屬下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866	6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19	1,878
所得稅支出總額	<u>1,018</u>	<u>3,680</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8.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以股份為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薪金 千元	基礎之付款 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星洲先生	-	650	345	-	-	995
陳妙珠女士	-	425	-	-	-	425
傅子聰先生	-	397	345	-	-	742
盧敬發先生	-	559	345	29	12	945
鐘嫻明先生	-	129	-	-	-	12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貴生先生	60	-	-	-	-	60
曾振邦先生	60	-	-	-	-	60
李振明先生	60	-	-	-	-	60
	<b>180</b>	<b>2,160</b>	<b>1,035</b>	<b>29</b>	<b>12</b>	<b>3,416</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以股份為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薪金 千元	基礎之付款 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星洲先生	-	650	-	-	-	650
陳妙珠女士	-	637	-	-	-	637
傅子聰先生	-	397	-	-	-	397
盧敬發先生	-	559	-	37	12	6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貴生先生	60	-	-	-	-	60
曾振邦先生	60	-	-	-	-	60
李振明先生	45	-	-	-	-	45
	<b>165</b>	<b>2,243</b>	<b>-</b>	<b>37</b>	<b>12</b>	<b>2,457</b>

於兩年內，並無酬金支付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兩年內，董事並無取消或同意取消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其中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8(a)。餘下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人士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2	3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5	-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u>699</u>	<u>394</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 - 1,000,000 元	<u>1</u>	<u>1</u>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 4,889,000 元（二零零五年：3,369,000 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6,130,000 元（二零零五年：溢利 5,994,000 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31,929,000 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262,888,000 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攤薄數字。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千元	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3,749	69,339	15,631	19,198	8,598	8,535	125,0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產生之往年調整	(3,749)	-	-	-	-	-	(3,74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重列	-	69,339	15,631	19,198	8,598	8,535	121,301
匯兌差額	-	742	455	479	250	187	2,113
添置	-	-	32	2,382	858	467	3,739
出售	-	-	-	(1,367)	-	-	(1,367)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 12)	-	223	4,986	-	-	-	5,20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70,304	21,104	20,692	9,706	9,189	130,995
代表：							
成本	-	12,856	21,104	17,956	9,706	7,077	68,699
估值	-	-	-	2,736	-	2,112	4,848
— 一九九四年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	57,448	-	-	-	-	57,4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70,304	21,104	20,692	9,706	9,189	130,99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1,282	26,594	12,481	10,715	6,020	6,673	63,76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產生之往年調整	(1,282)	-	-	-	-	-	(1,28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重列	-	26,594	12,481	10,715	6,020	6,673	62,483
匯兌差額	-	232	360	232	175	123	1,122
本年度支出	-	3,430	2,615	1,437	718	551	8,751
出售	-	-	-	(1,172)	-	-	(1,17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0,256	15,456	11,212	6,913	7,347	71,184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3,042	75,206	34,187	19,049	7,919	8,400	147,80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產生之往年調整	(3,042)	-	-	-	-	-	(3,04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	75,206	34,187	19,049	7,919	8,400	144,761
添置	-	874	163	926	679	293	2,935
出售	-	(8,022)	-	(777)	-	(158)	(8,957)
撤銷	-	-	(20,955)	-	-	-	(20,9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 12)	-	1,281	2,236	-	-	-	3,51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69,339	15,631	19,198	8,598	8,535	121,30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千元	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代表：							
成本	-	11,891	15,631	16,462	8,598	6,423	59,005
估值							
—一九九四年	-	-	-	2,736	-	2,112	4,848
—二零零五年	-	57,448	-	-	-	-	57,44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69,339	15,631	19,198	8,598	8,535	121,30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1,109	23,820	30,736	9,920	5,305	6,275	77,16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產生之往年調整	(1,109)	-	-	-	-	-	(1,10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	23,820	30,736	9,920	5,305	6,275	76,056
本年度支出	-	3,636	2,700	1,057	715	540	8,648
對銷撇賬	-	-	(20,955)	-	-	-	(20,955)
出售時撥回	-	(862)	-	(262)	-	(142)	(1,2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26,594	12,481	10,715	6,020	6,673	62,48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40,048	5,648	9,480	2,793	1,842	59,81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42,745	3,150	8,483	2,579	1,861	58,81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按中期租約持有：		
香港以外地區	<u>40,048</u>	<u>42,745</u>

- (i) 本集團之樓宇由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在估值時已考慮獨立測量師行羅迅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其職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估值報告。該等估值乃基於公開市值或折舊重置成本而作出，折舊重置成本為於不可依賴公開市值分配樓宇部份時採用。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與其賬面淨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樓宇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應約為 17,028,000 元（二零零五年：17,533,000 元）。

- (ii) 若干廠房與機器及汽車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日由中國註冊估值師行 China Certified Accountan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該等資產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該等資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應已全數折舊。

- (iii) 本集團持有用於經營租約之樓宇總賬面值為 12,999,000 元（二零零五年：25,313,000 元），而有關累計折舊支出則為 3,856,000 元（二零零五年：8,403,000 元）。假如此等樓宇以成本值減有關累計折舊入賬，則總賬面值及有關累計折舊支出應會分別為 8,614,000 元（二零零五年：12,159,000 元）及 1,774,000 元（二零零五年：2,812,000 元）。

## 12.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於七月一日	<b>2,986</b>	1,758
匯兌調整	<b>87</b>	-
添置	<b>4,047</b>	4,74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1)	<b>(5,209)</b>	(3,517)
出售	<b>(764)</b>	-
於六月三十日	<b>1,147</b>	2,986

## 1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 香港以外地區	<b>1,176</b>	1,232

## 14.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b>192,010</b>	192,010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長期貸款	-	6,500
附屬公司欠款	-	46,400
減：減值虧損	<b>192,010</b>	244,910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156,606)</b>	(156,606)
	-	(29,999)
	<b>35,404</b>	58,30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4.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附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及 實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廈門奮發(FUN)企業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5,300,000 新加坡元 (「坡元」)	製造及 零售成衣
安溪星興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3,380,000 元	暫無業務
安溪奮發企業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0,000 坡元	已於年內 取消註冊
奮發(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 股面值 1 美元	投資控股
偉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 股面值 1 美元	投資控股
Wingo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 股面值 1 美元	分銷成衣
漳州市金河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3,300,000 元	物業發展
漳州市高暉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3,280,000 元	物業發展
佳寶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 股每股 面值 1 元	提供管理服務

\* 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限責任公司。

#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之有限責任公司。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服裝製造</b>		
原材料	<b>5,654</b>	5,746
在製品	<b>2,419</b>	8,751
製成品	<b>1,231</b>	3,919
	<b>9,304</b>	18,416
<b>物業發展</b>		
發展中物業	<b>6,889</b>	8,821
	<b>16,193</b>	27,237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回籠之發展中物業金額為 6,889,000 元（二零零五年：4,684,000 元）。服裝製造分類之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賬款	<b>11,011</b>	10,33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b>44,039</b>	22,005	<b>99</b>	99
附屬公司欠款	-	-	<b>19,722</b>	-
	<b>55,050</b>	32,338	<b>19,821</b>	99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個月內	<b>2,491</b>	5,039
一至三個月	<b>1,333</b>	3,2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6,468</b>	2,078
超過十二個月	<b>719</b>	-
應收賬款總額	<b>11,011</b>	10,333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之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狀況。

年內，本集團開展若干作轉售用途之物業發展項目。於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存包括就上述項目於中國漳州市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及分期付款結存總額 15,686,000 元（二零零五年：15,242,000 元）。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賬款	<b>15,952</b>	23,246	-	-
所收預售物業按金及分期付款項	-	3,15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5,054</b>	24,733	<b>2,533</b>	3,733
	<b>31,006</b>	51,136	<b>2,533</b>	3,733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	<b>11,847</b>	11,395
一至三個月	<b>57</b>	48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b>35</b>	201
六個月以上	<b>4,013</b>	11,165
應付賬款總額	<b>15,952</b>	23,246

**18. 其他金融負債**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計息：		
有抵押－銀行貸款	<b>5,820</b>	8,90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總額及其他借款總額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	8,907
兩年至五年內	<b>5,820</b>	-
	<b>5,820</b>	8,907

銀行貸款乃按 6.22 厘（二零零五年：5.09 厘）計息，並以本集團列入發展中物業分類下存貨一項內而總賬面值 6,889,000 元之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二零零五年：以本集團總賬面值 27,831,000 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9.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其在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重估物業 千元	存貨及應收 款項撥備 千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會計折舊 千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4,312)	12,728	(867)	(5,709)	1,840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而產生之往年調整	202	-	-	-	20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扣除至)／計入收益表(重列)	(4,110) 392	12,728 (8,108)	(867) 1,779	(5,709) 2,601	2,042 (3,33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重列	<u>(3,718)</u>	<u>4,620</u>	<u>912</u>	<u>(3,108)</u>	<u>(1,294)</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3,903)	4,620	912	(3,108)	(1,479)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而產生之往年調整	185	-	-	-	18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扣除至)／計入收益表	(3,718) 328	4,620 (703)	912 (251)	(3,108) 433	(1,294) (19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390)</u>	<u>3,917</u>	<u>661</u>	<u>(2,675)</u>	<u>(1,487)</u>



19. 遞延稅項 (續)

就財務匯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52	124
<u>(1,539)</u>	<u>(1,418)</u>
<u><u>(1,487)</u></u>	<u><u>(1,294)</u></u>

20. 股本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1,331,929,000 股 (二零零五年：1,131,929,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元之普通股

發行新股

於六月三十日— 1,331,929,000 股 (二零零五年：1,331,929,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u>100,000</u>	<u>100,000</u>
13,319	11,319
<u>-</u>	<u>2,000</u>
<u>13,319</u>	<u>13,319</u>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 0.042 元配售合共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元之新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0.048 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1.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註 i)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儲備 千元 (註 ii)	法定公積金 千元 (註 iii)	外匯 重估儲備 千元 (註 iv)	重估儲備 千元 (註 iv)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產生之往年調整	122,226	-	3,090	1,643	23,997	(72,728)	78,228
	-	-	-	-	(1,141)	-	(1,14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122,226	-	3,090	1,643	22,856	(72,728)	77,087
儲備間轉撥 (重列)	-	-	-	-	(1,787)	1,787	-
本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5,994	5,994
配售股份溢價	6,400	-	-	-	-	-	6,400
發行股份開支	(97)	-	-	-	-	-	(9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u>128,529</u>	<u>-</u>	<u>3,090</u>	<u>1,643</u>	<u>21,069</u>	<u>(64,947)</u>	<u>89,384</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產生之往年調整	128,529	-	3,090	1,643	22,119	(64,947)	90,434
	-	-	-	-	(1,050)	-	(1,05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重列	128,529	-	3,090	1,643	21,069	(64,947)	89,38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291	-	-	1,291
儲備間轉撥	-	-	-	-	(1,864)	1,864	-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交易	-	1,646	-	-	-	-	1,646
本年度虧損	-	-	-	-	-	(6,130)	(6,1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8,529</u>	<u>1,646</u>	<u>3,090</u>	<u>2,934</u>	<u>19,205</u>	<u>(69,213)</u>	<u>86,191</u>

2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註 i)		(註 v)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2,226	-	65,261	(147,010)	40,477
配售股份溢價	6,400	-	-	-	6,400
發行股份開支	(97)	-	-	-	(97)
本年度虧損	-	-	-	(3,369)	(3,3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8,529	-	65,261	(150,379)	43,411
本年度虧損	-	-	-	(4,889)	(4,889)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交易	-	1,646	-	-	1,64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8,529	1,646	65,261	(155,268)	40,168

註：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該款項之分派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ii) 累積開支於註銷歸屬期內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
- (iii) 根據相關之中國企業法規，若干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最少 10% 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數額達註冊資本 50% 為止。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及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
- (iv) 本公司一直設有重估儲備及外匯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 2 所載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換算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轉往累計虧損指年內廢置或出售重估資產時變現之儲備及所作之額外折舊。
- (v) 根據本集團重組計劃所購回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價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65,261,000 元，已計入實繳盈餘賬。根據本公司細則，實繳盈餘之分派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2. 以股份為基準之股本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稱為「舊購股權計劃」）以總代價 6 元向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合共 78,000,000 股購股權，行使價為 0.058 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後行使，並將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到期。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大會上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僱員之新購股權計劃（以下稱為「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根據與承授人之相互協定及上述普通決議案，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相應予以註銷。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具有效力及作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作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並將導致於截至 12 個月期間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 0.1%；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 5,000,000 元，

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22. 以股份為基準之股本交易 (續)****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少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於授出日期前最近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惟除非本公司向其股東取得新批准則作別論。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董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 79,8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授予亦作為本公司僱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 53,2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0.05 元。除一名執行董事外，所有承授人已接納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2. 以股份為基準之股本交易 (續)

(a)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形式支付：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52,000,000	無	由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起計 3 年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39,900,000	無	由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起計 3 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26,000,000	無	由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起計 3 年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u>26,600,000</u>	無	由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起計 3 年
	<u>144,500,000</u>		

22. 以股份為基準之股本交易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之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之數目 (千股)
年初未行使	-	-	0.160 元	11,200
年內授出	<b>0.054 元</b>	<b>144,500</b>	-	-
年內失效及屆滿	-	-	0.160 元	11,200
年內註銷	<b>0.058 元</b>	<b>78,000</b>	-	-
年終可行使	<b>0.050 元</b>	<b>66,500</b>	-	-

年內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0.05 元（二零零五年：無），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3 年（二零零五年：無）。

作為購股權交換條件所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估算乃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訂價模式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2. 以股份為基準之股本交易 (續)

####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此模式風險比率、相關股票之現行價格、行使價、相關股價之波幅及有效期為基準，為期權價值提供閉合式解決方案。此模式已納入預期提前行使情況。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六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25 元
股份價格	0.05 元
行使價	0.05 元
預期波動性	82.01%
購股權年期	3 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比率 (以港交所基金票據為基準)	3.75%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 (按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 為基準，並就基於公開可獲得之資料產生之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假設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估算。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服務條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概述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年終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0.05 元	66,500,000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且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40,029</b>	21,668

**2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二年，而該等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b>79</b>	1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b>79</b>	15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時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更新租約。租約付款通常已固定，惟部份款項會按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值。部份該等租約包括根據銷售百分比釐定之或然租金。

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b>11,921</b>	13,2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0,459</b>	15,007
五年以上	-	236
	<b>22,380</b>	28,52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5. 未完結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原告人就收購一家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時超額支付代價向台灣法院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原告人申索新台幣 16,630,837 元（3,864,000 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按 5 厘年利率計算），另加法律開支。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相關台灣法院仍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案件之理據，訴訟應該不會成立，因此並無就此宗訴訟作出撥備。

### 26.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發行亦無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確應貿易銷售額及產生以營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成本而承受外匯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譽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

#### (c) 公平值估算

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屬短期到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27.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 2 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算不明朗因素來源（對導致須重大調整未來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風險）亦已於下文討論。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乃以所評估之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於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最終會否變現時，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有信譽度及過往之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有所變壞而有損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減值。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所認定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為基準。

**2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 27 至 74 頁之財務報表。